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实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流程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包括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9%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1%以上。

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业务等 18 个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决策机构的职责范围。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了品牌市场部、战略发展部、证券投资部、运营管理部、医护管理中心、眼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信息中心、行政人事部、供应保障部、财务部、审计督查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相互协作，相互牵制。

3、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最受尊敬、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眼科医疗机构。公司将加快辅助产业的整合，集中资源加大、加快对眼科医疗业务的投入与布局，重点布局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胶东半岛、成渝五大核心城市群；持续推进“以白内障与眼底为基础，以屈光为中心，以视光为目标，干眼、眼表、眼综合等全面发展”的经营路线。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离职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专家的人力资源由集团统一管理。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团结拼搏、严谨创新、忠诚责任、乐观奉献”的精神，践行“组织和培养一流眼科人才，通过医、教、研、服的有机结合，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提升社会的眼健康水平”的使命，努力实现企业、投资者和社会大众的共赢，为社会经济做出贡献。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管理委员会，公司审计督察部在审计管理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年度审计计划具体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各医院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7、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收支流程和审批权限。公司采用资金集中管理，采用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收到的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指定银行收入账户。对资金的使用采用资金计划管理，各公司按月上报资金计划，由集团财务部组织召开资金计划审批会。

银行账户管理，开销户必须先上报集团公司，填制《银行账户管理审批单》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在财务软件体系中准确反映。

8、采购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流程、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与退换货等具体控制环节及其中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权责。医疗板块主要物资的采购由集团保障部进行统一管控，对新增供应商、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环节进行控制。

9、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流程，包括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发运商品，开具销售发票，收取款项、业绩考核等控制环节等内容，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执行。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运营效率。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存货每月进行盘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每半年盘点一次。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承接、合同审批、实施过程管理、工程验收、工程决算等流程作了规定，确保工程成本能正确地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工程施工过程中聘请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参与管理。

12、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项目的规模、特点来选择分包商，选定后签订分包合同。使用部门负责外包相

关事项的进度安排、日常工作，并进行检查监督。

13、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并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了财务报告的编制的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在编制财务信息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各会计主体的总经理对上报集团财务的会计报表承担责任。

14、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机制，涵盖了预算的编制、调整、执行、分析、监督和考核。医疗版块各子公司财务部按月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比对。

15、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各类合同的责任部门及审批流程，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控制。

16、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集团数字化建设发展规划”，通过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的增补，构建高效、安全、便捷的数字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移动互联、医疗信息、客户服务信息、决策支持和运营管理等数字化运营管理。

17、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18、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立了眼科研究院及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各类眼科疾病的病理机制及治疗、眼科行业人才的培养，推动公司眼科基础与临床研究水平的提升，构建完整的人才梯队。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及定性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	大于资产总额 2%	介于资产总额 1%和 2%之间	小于资产总额 1%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期间后，未得到整改；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对以前年度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但因国家会计准则与制度变化和公司基于经济环境客观变化而进行的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除外；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弥补性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及定性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的业务性质、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800 万元（含）	400 万元（含）以	400 万元以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以上	上、800 万元以下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缺乏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程序；
- (2) 决策出现重大失误；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B、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 (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C、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缺陷一：公司下属个别机构存在物资出入库手续登记不及时的情况。

问题整改：公司已要求相关机构加强物资调拨流程的管控，通过及时办理调拨手续，登记调拨信息，定期盘点核对等方式提高物资管控水平。

缺陷二：公司上海以外地区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推进较慢。

问题整改：公司已在上海地区逐步推进医学影像、客户管理、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将加快上海以外地区的信息化建设速度，为患者带来更优质的服务。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

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各类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
强内部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正常、可持续发展。

审计负责人:宋一韬

董事长:周永麟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